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吉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871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61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吉義本應注意車輛是否漏油，避免途中漏油，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檢查，貿然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上路，於民國112年9月13日12時59分許，沿高雄市大社區學府路往北行駛至該路段（翠屏山莊路口），因車輛油漬滲漏路面，適有告訴人楊滢菲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開路口，因路面油污而打滑摔倒，致受有左外踝骨折合併內側韌帶損傷和韌帶聯合不穩定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05 法官 黃志皓

06 法官 許欣如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陳正